

**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要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曾德明、黄珺、金维宇
2021 年 3 月 29 日